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承擔，鄭永生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先生在彼任期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物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角色之候選人。本公司預期將於十日內得以宣佈該等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惟已成立負責日常營運之本集團管理層團隊。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